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函

## 一、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不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情况；
- 5、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武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照资格和相应的工作业绩，且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熟悉公司经营业务，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 **三、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中小投资者

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名吕卫平先生、熊向峰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王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提名推荐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的有关要求，同意吕卫平先生、熊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爱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奋勤      罗飞      金乃辉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